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79 善達品～81 具足品〉補充講義

釋圓悟整理 2018/05

◎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75～680（節錄）：

「中品般若」，古人稱為「大品」。上面說到，「中品般若」是三部分所成立的。¹

依「大品本」全部 90 品，分為三分如下：

前分——〈序品〉第 1……………〈舌相品〉第 6

中分——〈三假品〉第 7……………〈累教品〉第 66

後分——〈無盡品〉第 67……………〈囑累品〉第 90

先說「後分」：大概的說，「中分」是與「下品般若」相當的。

「後分」共 24 品，其中 21 品（末後三品，是流通分²），是上承「下品般若」而發展所成的。……

（二）依般若而有的方便力，開展出「中品」71～87 品的「方便道」

1、總顯差異

〈25 見阿閼佛品〉到此為止，「下品般若」也就圓滿了，而「中品般若」，卻依般若而有的「方便力」，開展出以下的十七品。《大智度論》稱這部分為「方便道」³；⁴

* 本「補充講義」主要依據厚觀法師編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，彙整而成。

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20～623。

² 三品：〈薩陀波崙品 88〉、〈曇無竭品 89〉、〈囑累品 90〉。

³ [原書 p.688, n.3]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〈囑累品 90〉（大正 25，754b-c）：

問曰：先見〈阿閼佛品〉中囑累，今復囑累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；二者、方便道。先囑累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，囑累。以是故，〈見阿閼佛〉後說〈漚和拘捨羅品〉。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，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，而隨多受名。般若與方便，本體是一，所用小異故別說……。

⁴ 參見：

（1）隋·吉藏撰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9（卍新續 24，319a10-11）：

〈無盡品〉第六十七：此下第二，明「方便道」，前是「般若道」，生起如前。

（2）南北朝·慧影抄撰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（卍新續 46，909c13-17）：

第六十五品者，名為〈囑累品〉，此即是波若道第三大分，流通分也。就此經一部，論主自大分為二分：從此中〈囑累品〉已上，有六十五品經文，名為「般若道」；次從〈不盡品〉已下，訖後囑累，有二十四品經文，名為「方便道」。

（3）南北朝·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（卍新續 46，912c4-13）：

第六十六品者，名為〈不盡品〉。上來至此，明菩薩「波若道」。自此品已下，訖於經末，明菩薩「方便道」。上波若道中，明 權實二果因中萬行。語其歸宗，為明波若。今此中，亦明真應二果因中萬行。論其指趣，為明方便。欲論聖心，亦未曾二；言其智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的確是處處說到「方便之力」的。

「下品般若」是「般若道」，重於般若的無所取著，悟入如如法性；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是「方便道」，重於方便的化他；自行、化他而重於不違實相的施設。

2、別釋內容

〈道樹品〉（第 71）以下的內容，主要是：

自行	一	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念一切種智（〈道樹品〉第 71）； 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行菩薩行（〈菩薩行品〉第 72）； 應薩婆若念，得方便而行（〈種善根品〉第 73）。
	二	菩薩遍學諸道——聲聞道、辟支佛道、佛道而超出二乘（〈遍學品〉第 74）； 於諸法無所有中，次第行、次第學、次第道（〈三次第行品〉第 75）； 行般若，一念具足萬行（〈一念品〉第 76，〈六喻品〉第 77）。
化他	三	住報得五神通，到十方土，以六度、布施、四攝，攝化眾生（〈四攝品〉第 78）。
	四	善達法相，於名相虛妄分別中拔出眾生（〈善達品〉第 79）； 不壞實際，立眾生於實際中（〈實際品〉第 80）。
	五	以方便力具足菩薩道，成就眾生（〈具足品〉第 81）； 大誓莊嚴，淨佛國土（〈淨佛國品〉第 82）。
	六	於佛道中畢定。以神通波羅蜜，現生惡道，化度眾生（〈畢定品〉第 83）。
	七	行菩薩道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眾生說四諦、實諦（〈差別品〉第 84）。
不違 實相	八	諸法性無業無報，無道無果，不垢不淨（〈七譬品〉第 85）。
		諸法平等相（〈平等品〉第 86）。 一切如幻化，涅槃如幻化（〈如化品〉第 87）。

二、辨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與「下品般若」的重點與意趣差別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比對「下品般若」，重點與意趣，都有明顯的差別。如

（一）書寫等方便僅存聽聞；不退轉菩薩由人間修行者轉為深行的菩薩

一、「下品般若」是一般人修學的般若法門，所以從讀、誦、書寫、供養等說起。阿惟越致（不退轉）菩薩，也絕大多數是人間修行者的模樣。一再說到：

- 1、不退轉為二乘，不墮二地的方便；
- 2、種種修學的障礙——「魔事」；
- 3、菩薩與聲聞的關係。

慧，亦未曾一。波若有入實之功；方便有功用不證。故《論》云：「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，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」。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，所以《經》中遂有此二道之別。就「方便道」中，論主自科有於二分。從此品去，至〈曇無竭品〉，通明方便道義。囑累一品，明其付囑流通。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泛說「聽聞」，而讀、誦、書寫、供養等都不見了，菩薩都是深行的菩薩。

(二) 不退轉菩薩由重自利漸轉為重利他行

二、「下品般若」說：

「阿惟越致菩薩，……常樂欲生他方清淨佛國，隨意自在；其所生處，常得供養諸佛。」⁵恒伽（Gaṅga）天女受記以後，也「命終之後，從一佛土，至一佛土，常修梵行，……不離諸佛。」⁶

這是說受記不退轉的菩薩，常生他方淨土，常修梵行，常見佛、供養佛：說明不退菩薩的向上增進——自利行。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〈四攝品〉（第78）以下所說的六度、四攝、報得神通、現身惡道、成就眾生，嚴淨佛土，都是不退菩薩（法身大士）的利益眾生。所以說：「是菩薩從初發意已來，……不為餘事故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但為一切眾生故。」⁷

前七品（〈71 道樹品〉……〈77 六喻品〉）所說發心、修行，得善知識（不離佛菩薩）、供養諸佛、增益善根，雖可說是自利行，但也是：「為眾生故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漸漸行六波羅蜜，得一切種智，成佛樹，以葉華果實益眾生。」⁸

般若法門當然立足於無所得行，而救度眾生的悲心，「後分」顯然的著重起來。

(三) 不退轉菩薩由難得轉為三根普被

三、「下品般若」看來，般若是容易持行的。

「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中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地」⁹，不退菩薩是那樣的難得！

但（「中品」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（大正8，372a7-10）說：

「是門，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！佛言：鈍根菩薩亦可入；是門，中根菩薩、散心菩薩亦可入是門。是門無礙，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，皆入是門。」¹⁰

般若法門，是三根普被的，也不論行位高低的。經上到處說：「菩薩初發意已來」，初發意就是這樣學的。

學般若法門，決定成佛，所以說：「初發意菩薩亦畢定，阿惟越致菩薩亦畢定，後身菩薩亦畢定。」¹¹初發心以來，決定成佛，這與「下品般若」的難得不退，是多麼不

⁵ [原書 p.688, n.4]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阿惟越致相品16〉（大正8，565b）。

⁶ [原書 p.688, n.5]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恒伽提婆品19〉（大正8，568b）。

⁷ [原書 p.688, n.6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平等品86〉（大正8，414b）。

⁸ [原書 p.688, n.7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〈道樹品71〉（大正8，377a）。

⁹ [原書 p.688, n.8]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塔品〉3（大正8，542c）。

¹⁰ [原書 p.688, n.9] 「唐譯初分本」、「唐譯三分本」，與「大品本」一致，般若是三根都可以趣入的。但「唐譯二分本」，「放光本」，局限為利根所入。

¹¹ [原書 p.689, n.10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畢定品83〉（大正8，409b）。

同！

這一不同，從佛教發展史去理解，「下品般若」反應了般若法門初行，得般若深悟的極少。

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反應了般若法門大流行，般若成為當代佛法思潮的主流。正如禪宗在中國，達摩時代，與馬祖、石頭時代的不同情況。

（四）敘述手法由開示、誘導轉為敘述、說明，並安立二諦說

四、「下品般若」：是開示的，啟發的，誘導的，而「中品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卻是敘述的，說明的。

特別是，在般若自證的無戲論處、平等性中，一切都不可施設；有情不可得，法也不可得。沒有業報，沒有道果，沒有迷悟，沒有垢淨，沒有修證，沒有名相；佛與佛法也不可說。

一切歸於法性平等，那為什麼要說法？為什麼有生死業報？為什麼要發心，要度眾生，要成佛？在「後分」中，說到那裏，就疑問到那裏，解釋到那裏。一層層的問答，問題始終是一樣的。

「後分」提出了二諦說¹²，到處說：「以世諦故，非第一義」，二諦說是解開這一矛盾的方法。¹³

這一（世俗）名相虛妄分別，不能契入「正法」，而又非以名相分別來開示不可的大矛盾，「下品般若」也略有答復，如說：「如是學者能成就薩婆若，所以者何？一切法無生無成就故」。「菩薩如是學，亦不學薩婆若；如是學，亦名學薩婆若。」¹⁴

「下品般若」的矛盾論法，「中品般若」以「二諦」來作更明白的解釋；但二諦只是假設，二諦「如」是沒有差別可得的。¹⁵

¹² [原書 p.689, n.11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〈道行品 72〉(大正 8, 378c)。

¹³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5〈菩薩行品 72〉(大正 25, 654c8-23)。

¹⁴ [原書 p.689, n.12]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初品 1〉(大正 8, 538a-b)。

¹⁵ 參見：

(1) [原書 p.689, n.13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〈道行品 72〉(大正 8, 378c)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5〈道樹品 71〉(大正 25, 654c12-23)：

「世尊！如是一切法無所有相，云何菩薩作是分別——是法若有、若無？」

佛答：「菩薩世俗故，為眾生說若有、若無，非第一義。」若有是實有，無亦應有實！若有不實，無云何應實？

須菩提問：「世俗、第一義有異耶？」若異，破壞法性故，是故佛言：『不異。世俗如即是第一義如。』眾生不知是如故，以世俗為說若有、若無。

復次，眾生於五受陰中有所著，為是眾生離所有、得無所有故，菩薩說「無所有」；世俗法故分別諸法，欲令眾生知是「無所有」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應學無所有般若波羅蜜。

〈79 善達品〉

頁 797

一、善達諸法相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8〈超越法相品 79〉(大正 08，128b26-27)：

於是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超越諸法法相？」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》卷 471〈善達品 77〉(大正 07，384b24-25)：

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如何善達諸法實相？」

二「丑二、佛舉譬答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，690b25-c4)：

佛以譬喻答：如幻化人，無三毒、諸煩惱結使，無心、心數法，內外、有漏無漏法中所不攝，不墮凡夫法，亦不墮聖果中，不得言是須陀洹等；亦能發他心善惡，所為變化事，必能令成就。

此變化，其實不垢不淨，六道所不攝。

菩薩身亦如是，無三毒等煩惱，知是心、心數法皆是先世虛誑顛倒法因緣生故，不信、不隨逐。

能如是行，是為善通達諸法相。

頁 798

三、「癸二、明為益眾生故起行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，690c17-26)：

佛答：「若眾生自知諸法空、如幻，菩薩則無功夫。」

復次，若諸法決定空相，則菩薩無功夫。

令¹⁶諸法非實非空，過諸語言道，畢竟空寂滅相。眾生不知是事故，生吾我心，起惡罪業，受無量苦；是故菩薩知諸法實相，生大悲心。

如長者有子，盲而飲毒，長者知其必死，起種種方便，遮令不飲。

菩薩亦如是，見是眾生顛倒無明盲故飲三毒，則生大悲心，於無量阿僧祇劫，修六波羅蜜，淨佛國土、教化眾生。

¹⁶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標點本》(五)，p.3357：疑是「今」。

四、「寅二、示無相故令遠離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8〈超越法相品 79〉(大正 08, 129a15-18)：

菩薩學般若波羅蜜，以漚沍拘舍羅於無形相出諸眾生，建立於無相處，令不二入。何等為二？是相、是無相，是為二。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於相中出諸眾生，建立於無相。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1〈善達品 77〉(大正 07, 386a24-b1)：

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方便善巧教諸有情遠離二相，復教安住無相界中；雖教安住無相界中，而不令其墮二邊執——謂此是相、此是無相。如是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方便善巧令諸有情遠離諸相，行無相界，而無執著。

五、「丑一、正明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, 691b21-c3)：

佛答：「若諸法根本定有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能自利利人。」

何以故？若諸法性定實有，即是無生。

何以故？以性先定有故。若是法從因緣和合生，即是無定性。若性定有，則不須因緣和合；若爾者，則無生，無生故無滅，無滅故無罪福。

以知無常故，則捨罪修福；若常，則無縛解、無世間、無涅槃等。

是故佛告須菩提：「若法定有、非但名相者，菩薩不行般若波羅蜜自利、利人，不行禪波羅蜜等自利、利人。

無相故，是菩薩自具足是善法，亦以善法利益眾生，以無相故。」

六、「子二、學三脫門攝一切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, 692, a9-18)：

問曰：若菩薩學是三解脫門即學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，是三解脫門皆空、無相、無分別，是五眾諸法皆是有相、有分別法，云何學三解脫門故學是餘法？

答曰：菩薩學是三解脫門，則出三界、盡三漏故，於諸法中得實智慧，無所不通。先來五眾中，皆虛妄邪行；今得此三解脫門故，得正通達。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行是三解脫門無相法時，知色生、知色滅、知色如，乃至識亦爾。」如經中廣說。」

七、「癸二、別論得法無相能通達一切法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8〈超越法相品 79〉(大正 08, 129b24-25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云何，世尊！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云何學五陰？」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1〈善達品 77〉(大正 07，387b9-11)：

具壽善現白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能學如是三解脫門，則能學色蘊乃至識蘊？」

頁 805

八、「子三、釋疑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，692a18-27)：

須菩提復問：「如佛所言，菩薩知色等相，知色等生，知色等滅，知色等如。若如是分別，將無色性壞法性耶？」

佛答：「若有法出法性者，色性應壞法性。」

一切法實相名為法性，是故一切法皆入法性中；色性實相即是法性，同一性，云何色性能壞法性？

佛更說因緣：「諸佛賢聖不見出法性更有法者，不得故不說。」

諸佛賢聖最可信者，菩薩應如是學法性。

頁 807

九、「何以學聲聞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法位」

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2〈善達品 77〉(大正 07，391a27-29)：

云何當學趣證菩薩正性離生？云何當學一切聲聞及獨覺地而不作證？

頁 809

十、「王七、略釋法性成上修行義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89〈善達品 79〉(大正 25，692b26-c7)：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若法性先無後有，菩薩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能以方便力說。」

所以者何？若法性先無後有、從因緣生者，則與凡夫共法無異！若法性先有後無，眾生及諸法則墮斷滅。

以諸法性先空，中、後亦爾，非智慧力故令空。眾生及諸法非以入無餘涅槃時乃空，從本已來常空。

菩薩教眾生：「何以不觀其實性而著顛倒？若觀諸法畢竟空性者，則知從本已來常空，今無所失。」

如是行般若波羅蜜菩薩，則能祐利眾生。

〈80 實際品〉

頁 810

十一、「子一、須菩提難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6a11-15)：

上品中須菩提種種因緣難：「若諸法空，云何有六道生死、善不善法？」

今難眾生，作是言：「世尊！若眾生畢竟不可得，菩薩為誰故行般若？」

先難法為眾生，今難眾生為法故。

十二、「丑一、反其倒情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6a15-697a24)：

佛答：「為實際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須菩提意謂：「菩薩為度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」。

佛意：「眾生假名虛誑、畢竟不可得；菩薩為一切實法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「實法」即是實際。……

菩薩知是法本末皆空，但眾生顛倒錯故受如是苦。

菩薩於此眾生起大悲心，欲破是顛倒故，求於實法，行般若波羅蜜，通達實際；種種因緣教化眾生，令住實際。

是故住實際無咎。

十三、「癸二、破二際一難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7b3-12)：

是時，須菩提更問：「若眾生際、實際不異，云何以實際著實際？」

自性不應自性中住，如指端不能自觸指端。

佛可其意，「菩薩以方便故，建立眾生於實際，如眾生、實際不異。」

一亦不可得。若是一，則壞實際相。所以者何？得是一性故。

菩薩知是二法不一不二，亦不不一、亦不不二，畢竟寂滅無戲論相。

菩薩生大悲心，但欲拔出眾生離於顛倒故，教化眾生。

頁 811

十四、「丑一、令住布施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7b16-c4)：

菩薩憐愍眾生：「我從慳中拔出，今復著布施。眾生若受布施，福盡受諸苦惱；又受富

貴因緣，得作大罪，則墮地獄。」

是故慙此眾生得少許時樂而受苦長久，是故菩薩為說布施實相——所謂畢竟空，作是言：「是布施過去已滅，不可見、不可得、不可用，但可憶念，如夢所見無異；未來未生故，亦無所有、畢竟空。是布施先、後際無故，中際亦無。」……

「若不念、不著如布施體相，如是布施者，則得甘露味、甘露果。」

甘露味者，是八聖道分；**甘露果**者，是涅槃。

菩薩雖住實際中，以方便力，布施門度眾生。

頁 815

十五、「卯三、教思惟不分別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8〈信本際品 80〉(大正 08，131b7-8)：

空無法中，亦無亂者，亦無有一心者……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3〈實際品 78〉(大正 07，396b21-22)：

所以者何？是一切法皆本性空，本性空中無法可得、可名散亂或名一心。

頁 817

十六、「寅一、由性空故成菩提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，697c10-16)：

佛可須菩提意而說因緣：「菩薩知諸法實相，住是中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法實相者，即是性空。

若一切法性不空，菩薩不應住是諸法性空中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為眾生說性空法——所謂色性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性空，乃至為眾生說一切種智、斷煩惱習性空法。」

頁 818

十七、「卯二、明空不可得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，697c16-22)：

復次，「須菩提！十八空，若性不空，是為壞空體。」

何以故？十八空能令一切法空，若自不空，則為虛誑；又若不空者，則墮常邊著處，能生煩惱。

「性空無實住處，無所從來、去無所至，是名**常住法相**。」

常住法相是**性空**之異名，亦名**諸法實相**。

「是相中無生無滅、無增無減、無垢無淨。」

十八、「寅四、由體性空故不退轉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7c22-26)：

「菩薩住是中，見一切法性空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、不疑、不悔。」

「何以故？不見諸法能障礙者，以方便力故度眾生。」

方便力者，畢竟無法、亦無眾生，而度眾生。

頁 819

十九、「卯二、合說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8a13-19)：

菩薩說法度眾生亦如是——眾生無有定實，但欲於顛倒中拔出眾生，著無顛倒中。

無顛倒法亦無處所，是中無眾生，乃至無知者、見者。

雖空性一相，而顛倒多、不顛倒少；是故貴是性空不顛倒法。

菩薩住此中，但破眾生妄想，不破眾生。

二十、「寅二、歎性空為眾行本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8a19-b2)：

「又無漏法，乃至八聖道分，雖是無漏，以生滅故，不如第一義。

「須菩提！是性空，一切諸佛唯有是道，更無異道。」

何以故？諸佛皆求實智不壞不異法，雖有十力、四無所畏諸異法，不名為一道。

所以者何？此皆是有為法，轉變無常故。

「是性空中，無眾生，亦無色等諸法。」

「菩薩不為菩薩道故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但為性空故。」

問曰：何等是性空？何等是菩薩道？

答曰：第一義中無分別，世諦中有分別。

諸法實相名「性空」，餘布施等乃至八十隨形好是「菩薩道」。

雖行是法，不為此法，為求性空故，是故說：「不為菩薩道故行。」

頁 820

二十一、「寅三、歎性空能成化他行」

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8b11-20)：

是菩薩知一切法性空故，能行一切種種道度眾生；具足一切道，淨佛國土、教化眾生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隨意壽命。

隨意壽命者，菩薩得無生忍法，入如幻菩薩道，能一時變化作千億萬身，周遍十方，具足行一切菩薩道；處處國土中，隨眾生壽命長短而受其形。

如釋迦牟尼佛，於此國土壽命百年，於莊嚴佛國壽七百阿僧祇劫。¹⁷

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是第一不可思議。¹⁸

二十二、「卯一、正明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8b23-c1)：

道者，八聖道分；果者，七種果¹⁹。

所以者何？若離性空別有定法，則取相生著，著故亦無離欲，無離欲故則無道果。

若離性空，雖行布施、持戒，行慈、悲等，善法力故，雖不墮惡道，生天果盡，還墮惡道，如本不異。

行性空法，亦不著性空，即是涅槃。

行餘法，生著心，有退失；若行此法，則無退失。

二十三、「辰一、須菩提領解稱歎」

1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3〈實際品 78〉(大正 07, 400a26-29)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甚為希有，雖行一切法皆本性空，而於本性空常無失壞，謂不執色乃至識異本性空……世尊！色即是本性空，本性空即是色，如是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即是本性空，本性空即是諸佛無上正等菩提。」

2.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, 695a13-20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希有！諸菩薩摩訶薩行是性空法，亦不壞性空相，所謂色與

¹⁷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, 645a2-13)：

爾時堅意菩薩心大歡喜，即還娑婆世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彼照明莊嚴自在王佛，壽七百阿僧祇劫。而告我言：『如我壽命，釋迦牟尼佛壽命，亦復如是！』」

爾時阿難從座而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向佛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我謂世尊於彼莊嚴世界，以異名字利益眾生。」

爾時世尊讚阿難言：「善哉善哉！汝以佛力，能知是事。彼佛身者即是我身，以異名字於彼說法，度脫眾生。阿難！如是神通自在力者，皆是首楞嚴三昧勢力。」

爾時佛告堅意菩薩：「堅意！以是事故，當知我壽七百阿僧祇劫，乃當畢竟入於涅槃。」

¹⁸ 參見：

(1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〈苦樂品〉(大正 02, 657a19-b27)說到四種不可思議；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1(大正 3, 128a15-17)，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6(大正 31, 510c2-6)說到六種不可思議。

(2)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0(大正 25, 283c17-20)：「經說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眾生多少、業果報、坐禪人力、諸龍力、諸佛力。於五不可思議中，佛力最不可思議。」

¹⁹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28 經》卷 27(大正 02, 196c12-19)：「若比丘修習七覺分，多修習已，當得七種果、七種福利。何等為七？^[1]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；^[2]若命終時；^[3]若不得現法智證樂及命終時，而得五下分結盡，中般涅槃；^[4]若不得中般涅槃，而得生般涅槃；^[5]若不得生般涅槃，而得無行般涅槃；^[6]若不得無行般涅槃，而得有行般涅槃；^[7]若不得有行般涅槃，而得上流般涅槃。」

性空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與性空異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性空異。世尊！但色即是性空，性空即是色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性空，性空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頁 821

二十四、「午一、法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，698c5-12)：

須菩提！今色等諸法實性空；菩薩知是法已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所以者何？此中無有一法定是常，但凡夫生我心故，著內外法，不得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是故菩薩行是性空，和合六波羅蜜，不壞色等諸法相——所謂若空、若不空、若空不空、若非空非不空；不作如是，示諸法相，是名**不壞**。

頁 822

二十五、「卯二、佛答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，698c16-21)：

佛可其意言：「如是！若分別有二相，則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實智慧，於色法中不行，所謂不著、不染。

所以者何？是智慧不為取色故行，是故**不行色中**。

頁 823

二十六、「辰一、正明具足萬行乃得菩提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0〈實際品 80〉(大正 25，699a27-b4)：

佛可其意：「菩提雖無處行，未具足六波羅蜜諸法，終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菩薩住色相，乃至菩提相中住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不捨色等法，亦不著菩提相，知色等法即是菩提，常寂滅無法——

若增、若減，若垢、若淨，若得道、若得果。」

〈81 具足品〉

頁 825

二十七、「辰二、佛答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，702b29-c11)：

佛答：「若菩薩用六波羅蜜等諸法，以方便力和合故能行；是時，**具足**菩薩道。

方便力者，不決定得是布施等三事，亦不離是三事，行檀波羅蜜；是時，**照明**菩薩道

。」

照明、具足是一義。

若菩薩決定得布施等三事，直墮常顛倒、取相著法等過罪；若不得是三事，則墮斷滅邊，著空，還起邪見等諸煩惱，便離菩薩道。

若菩薩離是二邊——因空捨是施等假名字虛誑法，因諸法實相離是著空無施者、無受者；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，觀是布施亦爾無異。

如是布施名為具足。²⁰

頁 826

二十八、「已二、佛答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無形品 81〉(大正 08, 133a29-b5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『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漚沍拘舍羅，亦不習五陰，亦不習。何以故？五陰無形，無有可習，無不可習者。……乃至十八法亦不習、亦不習。何以故？十八法空無形故。』」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4〈無闕品 79〉(大正 07, 403a22-c11)：

佛告舍利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，不和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離散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；……不和合諸佛無上正等菩提，不離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。所以者何？如是諸法皆無自性可合、離故。如是，舍利子！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勇猛正勤修菩提道。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2c14-703a3)：

佛答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壞色、不隨色，如是名習般若波羅蜜。」

菩薩初發心，為知實法故，常行般若波羅蜜；次第隨其所宜，行布施等諸法。

是故常說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行布施等諸法。」

色不壞者，不言是色無常，不言是色空無所有，是名**不壞色**。

不隨色者，不如眼見色取相生著。

復次，不說「是色若常、若無常、若苦、若樂等」，是名**不隨色**。常、無常等皆非色實相。

²⁰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序品 1〉(大正 25, 308a24-b1)：

何等是檀波羅蜜？檀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具足，二者、不具足。

何等是具足？與般若波羅蜜和合，乃至十住菩薩所得，是名「具足」。

不具足者，初發菩薩心，未得無生忍法，未與般若波羅蜜和合，是名不具足。

乃至禪波羅蜜，亦如是。般若波羅蜜具足者，有方便力；未具足者，無方便力。

復次，不說「是色根本從世性²¹中來、若從微塵中來、從大自在天中來」，亦不說「從時來」²²，亦不說「自然生」，亦不說「無因無緣而強生」。²³

如是等名為不隨、不壞。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是色性無故，不隨、不壞。」

性無者，是色從一切四大和合，假名為色；是中無定一法名為色。

如先「破色」中說。²⁴

是色從因緣和合生故，即是無性；若無性，即是性空。

若得是色相性空，即是習般若波羅蜜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二十九、「午三、勸習無得無取行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，703a8-14)：

舍利弗！若菩薩求一切法，若得少許定性，則可取可著；今菩薩實求覓一切法，不得定實，所謂是般若波羅蜜、是禪波羅蜜，乃至是十八不共法——是諸法皆不可得；不可得故，何所取？舍利弗！是名菩薩無取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應學無取般若波羅蜜。

頁 827

三十、「午一、深行諸法性空故不懈退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無形品 81〉(大正 08，133c2-5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亦不見諸法有形可作礙者，不見有礙當可厭者，亦不見有懈怠者。」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4〈無闕品 79〉(大正 07，404c25-29)：

佛告舍利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成就如是方便善巧，謂都不見有少實法可於中住——由於中住而有罣礙，由罣礙故而有退沒，由退沒故心便劣弱，心劣弱故便生懈怠。」

頁 828

三十一、「巳一、明方便說法」

²¹ 印順法師，《中國禪宗史》p.384：「『自性』，(羅什譯為世性。約起用說，名為『勝性』。約微妙不易知說，名為『冥性』)為生起一切的根元。」

²² 詳參：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序品 1〉(大正 25，65b10-26)。

²³ 詳參：龍樹造[青目釋]·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 1〉(大正 30，1b18-27)

²⁴ 詳參：《正觀》第 6 期 (p.215)：參見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，147b8-148a22)，卷 15(大正 25，171a5-b15)，卷 31(大正 25，291c21-292a28)，卷 36(大正 25，326b20-c29)，卷 41(大正 25，358a17-c8)，卷 89(大正 25，691a1-b8)。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3a28-b17)：

問曰：六波羅蜜外更有何法為勝？何以言更為說勝法？

答曰：此中不說**波羅蜜**，但為慳者說**施**，乃至癡者為說**智慧**。

諸佛、菩薩法，有初、有後。

初法，所謂布施、持戒；受戒施果報，得天上福樂。

為說五欲味利少失多，受世間身，但有衰苦；讚歎遠離世間、斷愛法，然後為說四諦，令得須陀洹果。

此中菩薩但說欲令眾生得佛道故，先教令行六法。

此中「善智慧」不名為三解脫門所攝；是善智慧能生布施等善法，能滅慳貪、瞋恚等惡法，能令眾生得生天上。何以知之？更有勝法故。

勝法者，所謂**四諦聖法、出法**。

一切聖人所行法，名為**聖法**；出三界生死，名為**出法**。

以是四諦說法故，隨眾生根因緣，令得須陀洹果乃至得一切種智。

此中雖不說初六法，說布施等，當知已攝。

復次，菩薩為佛道故說是六法；但眾生意劣故，自取小乘，是故不說「布施、持戒生天受報等初六法」。

三十二、「已二、明無有有所得過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3b17-24)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先說菩薩是畢竟不可得法；今為無所有眾生說法，令得無所有法——所謂須陀洹果乃至一切種智。世尊！菩薩今得無所有法故，能令眾生得無所有法——無所得是『有所得』？」

佛答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無有『有所得過』！何以故？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眾生及法，但諸因緣和合，假名眾生。」

三十三、「已三、以二諦為方便令離有無二邊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3b24-29)：

菩薩住二諦中，為眾生說法，不但說空、不但說有——為愛著眾生故說「空」，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「有」；「有」、「無」中二處不染。

如是方便力為眾生說法：「眾生！現在我身及我尚不可得，何況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」

頁 829

三十四、「辰二、舍利弗領解稱歎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3c1-13)：

「曠大心」者，此中自說因緣，所謂：「無有法可得——若一相、若異相。」

如人市買，必須交易；大心人則不然。

無所依止而能發大莊嚴，大莊嚴故不生三界，亦拔眾生令出三界，而眾生不可得，不縛不解故，一切法空。

從久遠以來，煩惱顛倒皆是虛誑不實，是故名無縛；縛無故亦無解。

「縛」即是「垢」，「解」即是「淨」。

無淨無垢故，無六道²⁵分別；不分別六道故，無罪福業；罪福業無故，無煩惱能起罪福業者；不起罪福業，亦不應有果報。

如是諸法畢竟空中而作大莊嚴，是為希有！

譬如人虛空中種樹，樹葉花果，多所利益。

三十五、「午二、顯得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3c19-704a20)：

舍利弗！眾生及一切法先來無，若有佛、無佛，常住不異，是諸法實相；是故無六道生死，亦無眾生可拔出。

舍利弗！一切法先空，是故菩薩於諸佛所聞諸法如是相故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作是念：「菩提中亦無有法可得，亦無實定法令眾生著而不可度，但眾生癡狂顛倒故，著是虛誑法。」

是故菩薩發大莊嚴，不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作是念：「我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不得；得已，用實法利益眾生；利益眾生故，眾生從顛倒得出。」……

問曰：幻法呪術實有，幻所作物可虛。如眾生空，菩薩亦空，菩薩不化作眾生，何得為喻？

答曰：諸法實相中，法尚無，何況眾生！

眾生異名，名為「幻師」，幻師實無，何以言「幻師有而所幻者無」？

如汝以幻師實有、所幻者無，聖人觀幻師及所幻物不異。

以明了事故說譬喻，取其少許相似處為喻，何以盡取為難？

如師子喻王——師子於獸中無畏，王於群下自在無難，故以為喻；復何可責四腳負毛為異也？

佛說性空法，諸法皆空，猶有眾生，是故說「幻」為喻。

我今說喻以破眾生，汝云何復以眾生為難？

²⁵ 參見：厚觀法師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卷 91，p.2659，n.91：

（厚觀法師）案：經文作「五道」。論主以「六道」為正說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(大正 25, 135c20-26)等。

頁 830

三十六、「十四空」

1.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9〈無形品 81〉(大正 08, 134a17-23)：

佛言：「舍利弗！菩薩亦如是，從初發意以來，行六波羅蜜、四禪、四等、四空定，行三十七品法，**行十八空**、三脫門、八惟無、九次第禪，行佛十種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慧至佛十八法，具足菩薩道以淨佛土教授眾生，而不見法可得降化者。」

2.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4〈無闕品 79〉(大正 07, 406a5-8)：

佛告舍利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從初發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**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**。」

頁 831

三十七、「丑一、明行施說三事空令得道果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4a28-b8)：

佛答：「菩薩以方便力故，以布施法教化眾生，不教令著布施以為真實。」

方便者，菩薩語眾生：「汝曹，善男子！來布施，莫著是布施。」如經中說。

眾生以布施生貴樂處，貴樂因緣故生我憍慢，我憍慢增長故破善法，破善法故墮三惡道；是故菩薩先教言：「莫著布施！」

但因是布施、修持戒等善法，皆迴是法向涅槃。所以者何？是性空諸法實相，不可取相。

如是菩薩方便力故教化眾生，令得須陀洹果乃至佛道。

三十八、「丑二、明住布施果以四事攝取眾生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4b21-c2)：

以布施攝已，漸漸教令持戒、禪定等，乃至令得辟支佛道。

或見眾生有大心者，有少許慈悲心，是人怖畏生死長遠故，其心懈怠；菩薩方便力故，語是眾生：「咄！眾生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易得，汝等何以為難？眾生所著處，此中無有定實法能遮者、難解者。汝等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既自得度，復當度脫眾生！」

度脫眾生者，菩薩自乘大乘得度，以三乘隨眾生所應度而度之；既**自利益**，復**利益他人**。

利益他者，既自作佛，而以三乘度脫眾生。

頁 832

三十九、「丑三、重明住果成就眾生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, 704c2-9)：

「若菩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者，從初發心，終不墮三惡道，常作轉輪聖王」者，菩薩多生欲界。何以故？

以**無色界**中無形故，不可教化；**色界**中多味著禪定樂，無厭惡心故難化；亦不生**欲天**。所以者何？著妙五欲多故難化。

在人中，世世以四事攝眾生故，作轉輪聖王。

四十、「寅一、約攝持戒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，704c13-18)：

破戒人有二種：一者、持戒因緣不具足故，如貧窮人，飢寒急故作賊；二者、持戒因緣雖具足，以習惡心故，好行惡事。

貧窮破戒者，菩薩語之言：「汝但持戒，我當給汝所須！汝等住持戒中，漸漸以三乘而得度脫。」

是名「因布施生戒」。

頁 833

四十一、「寅二、約攝忍辱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，704c20-705a27)：

問曰：若貧乏者給施令不瞋，可爾；人不得稱意，惱之令瞋，復云何？

答曰：以如意珠²⁶施之，則使人皆稱意。珠之威德故，人無瞋者；如行者入慈三昧故，人無瞋者。是故說：「少何因緣故瞋？我當令汝所少具足。」

復次，一切法性皆空無所有，汝所瞋因緣亦皆虛誑無定，汝云何以虛誑事故，瞋罵、加害乃至奪命？起此重罪業故，墮三惡道，受無量苦。汝莫以虛誑無實事故，而受大罪！……

頁 835

四十二、「子二、總明六度道品成就眾生」

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照明品 81〉(大正 25，705a28-b7)：

問曰：住檀波羅蜜行五波羅蜜訖，何以復更說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上一度中次第具足五，今則一時總說。

復次，先但說六波羅蜜，今通說三十七品及諸道果。

問曰：三十七品自從心出，云何是因緣可與？

²⁶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校量舍利品 37〉(大正 25，478b1-6)：

「如意珠」義，如先說。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，衣服、飲食，隨意所欲，盡能與之；亦能除諸衰惱病苦等。是寶珠有二種：有天上如意寶，有人間如意寶。諸天福德厚故，珠德具足；人福德薄故，珠德不具足。是珠所著房舍、函篋之中，其處亦有威德。

答曰：菩薩供給坐禪者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法杖、禪毬²⁷、禪鎮²⁸，令得好師教照，令得好弟子受化；與骨人令觀，與禪經，令人為說禪法——如是等三十七助道法因緣。

〈79 善達品〉至〈81 具足品〉略科：

甲一、序分 (〈1 序品〉，pp.1-11)

甲二、正宗分 (〈1 序品〉～〈90 囑累品〉，pp.1-912)

乙一、般若道 (〈1 序品〉～〈66 累教品〉，pp.11-644)

丙一、正明實相般若 (〈1 序品〉～〈65 度空品〉，pp.11-635)

丙二、付囑流通實相般若 (〈66 累教品〉，pp.636-644)

乙二、方便道 (〈67 無盡品〉～〈90 囑累品〉，pp.645-912)

丙一、正明方便因果大用 (〈67 無盡品〉～〈87 如化品〉，pp.645-881)

丁一、明方便體用稱歎令行 (〈67 無盡品〉～〈69 方便品〉，pp.645-679)

丁二、明方便因行 (〈70 三慧品〉～〈83 畢定品〉，pp.680-856)

戊一、先明修行軌模 (〈70 三慧品〉，pp.680-701)

戊二、正明發心修行 (〈71 道樹品〉～〈83 畢定品〉，pp.702-856)

己一、明自行 (〈71 道樹品〉～〈77 六喻品〉，pp.702-773)

己二、明化他行 (〈78 四攝品〉～〈82 淨土品〉，pp.774-846)

庚一、總明化德 (〈78 四攝品〉～〈81 具足品〉，pp.774-830)

辛一、明化道無方 (〈78 四攝品〉，pp.774-796)

辛二、明為化之能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797-809)

壬一、明善達法相故起行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797-798)

壬二、明以方便力教眾生遠離住處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798-800)

壬三、明解法但名相故得大利益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800-802)

壬四、明解法無相故增益善根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802-806)

壬五、明學法性即是學一切法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806)

壬六、明諸法雖是法性要須修行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806-809)

壬七、略釋法性成上修義 (〈79 善達品〉，pp.809)

²⁷ 參見：

(1) 後秦·弗若多羅譯《十誦律》卷 40(大正 23，289a4-9)：

佛言：「睡者不可信，敲者可信。有五法以手敲他：一者、憐愍，二者、不惱他，三者、睡，四者、頭倚壁，五者、舒腳。」

諸比丘故睡，共相謂言：「佛聽我等以毬擲者善。」是事白佛。

佛言：「聽以毬擲。擲已，後日還歸。」

(2) 宋·道誠集《釋氏要覽》卷 3(大正 54，297b16)：「禪毬：毛毬也。有睡者，擲之令覺。」

²⁸ 宋·道誠集《釋氏要覽》卷 3(大正 54，297b7-9)：「禪鎮，木版為之，形量似笏，中作孔，施細串於耳下，頭戴，去額四指。坐禪人若昏睡頭傾，則墮以自警。」

辛三、明為化之意 (〈80 實際品〉～〈81 具足品〉，pp.810-830)

壬一、明為建立眾生於實際 (〈80 實際品〉，pp.810-811)

癸一、破二際異難 (〈80 實際品〉，p.810)

癸二、破二際一難 (〈80 實際品〉，pp.810-811)

壬二、廣明菩薩建立之法 (〈80 實際品〉～〈81 具足品〉，pp.810-830)

癸一、就因行明令住六度 (〈80 實際品〉，pp.811-817)

癸二、就果德明令住種智 (〈80 實際品〉～〈81 具足品〉，pp.817-830)

庚二、別明二種要行 (〈81 具足品〉～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30-846)

辛一、略明 (〈81 具足品〉，p.830)

辛二、廣明 (〈81 具足品〉～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30-846)

壬一、明成就眾生 (〈81 具足品〉～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30-842)

癸一、正明成就眾生 (〈81 具足品〉，pp.831-836)

癸二、明菩薩自住勝道教眾生無住共證菩提 (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37-842)

壬二、明淨佛國土 (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42-846)

癸一、明淨土因 (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42-844)

癸二、明淨土果 (〈82 淨土品〉，pp.844-846)

癸三、結 (〈82 淨土品〉，p.846)

己三、明自他行成位階不退 (〈83 畢定品〉，pp.847-856)

丁三、明方便得果 (〈84 差別品〉～〈87 如化品〉，pp.857-881)

丙二、結勸修行 (〈88 常啼品〉～〈89 法尚品〉，pp.882-910)

丙三、明付囑流通方便般若 (〈90 囑累品〉，pp.911-912)